

個案研討： 建案工地旁路陷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市鼓山區於今（18）日下午3時許驚傳路面塌陷，位於美術東二路的人行道突然下陷，約15公尺長的道路瞬間消失。警方獲報後立即到場拉起封鎖線，所幸無人員受傷。高雄市工務局表示，經公會技師判斷，下陷狀況已穩定。經調查，疑似因附近工地建案進行地下室筏基開挖作業，發現基地西南側連續壁有包泥破洞的情況，隔日人行道發生塌陷。目前已該工程已緊急停工，並持續施作連續壁外止水灌漿預防二次災害。

警方獲報後立即前往疏散人員及區域的封鎖。而工務局獲報後也前往現場勘查，該建築工地仍持續施作連續壁外的止水樁，並對道路進行透地雷達施作確認路面下掏空的狀況，同時混凝土回填。目前下陷狀況已經穩定。（2024/12/18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林副市長表示，已責成工務局建管處要求承造人改善期間定期確認監測數據，並要求本府各相關單位保持警戒，包含現地交通的疏導指揮、以及工地坍塌監控及防止二度坍塌之控制。同時也指示市府控管中心啟動管線監控機制，要求各管線單位即刻至現場，就轄管線管路即刻進行檢查。目前獲報警監系統、路燈及交通號誌均正常運作，請市民朋友放心。

管理觀點

本案幸好沒有造成人員傷亡，可是那只是運氣好，在下午 3 點多的時間剛好沒有行人。我們並非專業，但是此事件反映出現行施工管理上必然已經出現了問題，勒令停工、疏散人員、交通疏導及區域的封鎖只是異常事故之後的處理工作，要如何防止以後再發生類似事故，才是重點。

新聞報導：經調查後，疑似因附近工地建案進行地下室筏基開挖作業，發現基地西南側連續壁有包泥破洞的情況，隔日人行道就發生塌陷。可見是有出現預警信號的，那麼為什麼沒有得到重視，並採取相應行動？這不就是從本案中得到的經驗和教訓嗎？以後該怎麼做？工務局獲報後前往現場勘查，該建築工地仍持續施作連續壁外的止水樁，並對道路進行透地雷達施作確認路面下掏空的狀況，同時混凝土回填。可見，路面下的掏空狀況是可以偵測的，那麼是否可以立法規定：廠商在施工進行中就強制要求施工單位實時監測？監測範圍應該怎麼訂？出現預警信號時要如何強制應對？為什麼會經常看到類似的事務？…等等，是不是都可以進一步來研究？

如果路面下產生了坑洞造成路面陷落，我們常看到的應對方式就是將被掏空處用土或混凝土加以回填，可是這樣不是只在治標嗎？如果根本問題還是存在，回填後一段時間會不會再發生同樣的掏空？這些都實在令人擔心！施工單位總是會千方百計的想辦法節省成本，這是可以理解的，然而政府監管單位要如何做才能有效的把關？一再出現類似的問題，就代表監管工作還有改善的空間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？歡迎提出分享討論。